

辽宁
教育
年鉴

辽宁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编

LIAONING
JIAOYU
NIANJIAN

1991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1 辽宁教育年鉴

《辽宁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沈阳

特 載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 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决定

(1990年5月16日)

现在的中小學生是21世纪社会主义建设的主力军。他们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状况，不仅是当前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而且对我国未来的社会风貌、民族精神和社会主义前途命运有着决定性的影响。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特别是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教训，使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国际反动势力亡我之心不死，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将长期存在，中小学教育必须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而不懈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各中小学校要认真学习、全面理解党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克服忽视德育工作的倾向，加强对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领导，坚定不移地把德育工作放在学校工作的首位，努力创造一个全社会都关心重视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教育环境，切实抓好这项培养“四有”社会主义新人的奠基工程。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必须进一步提高全党和全社会，特别是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对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认识，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改革10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了伟大成就。但是，

在前进中也有一些失误，最大的失误是在教育方面，思想政治工作薄弱。这种状况，不仅影响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而且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的前途。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有战略远见，以对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越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对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领导，把中小学德育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当作一件大事抓紧抓好，要确定一名主要负责同志分管中小学德育工作，其它领导同志也要固定联系一所学校，深入调查研究，指导德育工作。各市要成立由市委宣传部（科教、文教委）牵头，市教委、团委、教育工会等有关部门参加的中小学德育工作领导小组或协作指导组织。并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研究解决中小学德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按照“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市县（区、县级市）教委（教育局）设置党委，领导管理其直属学校党的工作，农村小学党的工作实行县（区、县级市）教委（教育局）党委和乡（镇）党委双重领导，以教委党委领导为主的体制。对于组建不了党组织的农村小学，可在乡中心校建立党支部，以加强党对学校德育工作的领导。各级督学机构要加强对中小学德育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每个共产党员、国家干部乃至每个公民，都要担负起关心和保护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的责任和义务。

二、中小学德育工作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狠抓基础文明建设，分层次进行教育，实现德育途径整体优化，培养社会主义“四有”新人。要以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学生，在继续贯彻实施《小学德育纲要》、《中学德育大纲》，搞好道德品质教育和行为规范训练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中心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要坚持不懈地向学

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遵纪守法教育。要有计划地搞好革命传统教育和国情教育，广泛深入开展学习雷锋、学习赖宁活动，切实加强生产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环节。要严肃认真、积极慎重地逐步在中学进行青春期教育。要把德育渗透到学校教学、管理和一切活动之中。要通过教育，使学生初步树立劳动观点、群众观点、集体主义观点、阶级分析观点、实事求是和一分为二的观点，并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二、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要把全体学生培养成为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具有社会公德、文明行为习惯，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在这个基础之上，引导他们逐步确立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并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思想觉悟，使他们中的优秀分子将来能够成为坚定的共产主义者。要在试点的基础上制定小学生行为品德考核办法，对中学生施行写实加评语的操行评定。操行评定应作为评优、升学、招工、参军等重要的依据。对品学兼优的学生要实行升学保送制度。对德育考评不合格的学生不发给毕业证书。具体办法由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有一名主要领导分管中小学德育工作，要设置专门机构或确保专人负责这项工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德育评估办法，加强对德育工作的检查和指导，注意培养和宣传德育工作先进典型和经验。要把德育工作作为考核学校工作、评选先进单位、选拔学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党的助手作用，以共产主义为旗帜和奋斗目标，加强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增强团的先进性，要围绕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这个根本任务，主动配合学校搞好德育工作，开展适合中学特点、有利于青年全面发展的

各种有益活动，引导青年走正确道路，健康成长；要协助学校指导好学生会的工作，使之成为党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要以团带队，加强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寓思想教育于各项活动之中，启发诱导少先队员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各级教育工会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要协助学校加强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要积极向学校反映广大教职工的意见，维护教职工的正当利益，帮助学校解决教职工的实际困难，成为党联系广大教职工的纽带。

四、建立中小学德育工作体制。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中小学继续实行校长负责制。中小学校长对学生德育工作全面负责，其职责是：制定学校学生德育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领导教导处（政教处）、年级组、教研组，并通过全校教职工，特别是思想品德课和政治课教师对学生进行德育工作；主动搞好学校、家庭、社会间的联系和协调，搞好“三结合”教育；主动配合党组织抓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把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同思想教育结合起来，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抓好学风、教风、校风建设，加强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保证、改善学校德育工作的条件；及时向党组织和全体教职工通报学校教学情况和学生的思想情况，为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创造条件；支持工会、教代会、少先队、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开展的思想政治教育。

学校党组织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其主要职责是：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在学校的贯彻落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并负责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按照党管干部的原

则，加强对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教育、培养、考察、监督，中层行政干部在充分听取校长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由校长按规定的程序任免；领导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对学校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决策；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协调校长与教代会及群众组织的关系；搞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组织动员党员做思想政治工作，带头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学校的校长和书记对学生的德育工作，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教育、选拔、任免和其它一些重大问题要共同研究，互相支持，互相尊重，齐心协力，密切配合。

五、中小学全体教职工都是德育工作者，要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所有教职工都要认真实行《辽宁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稿）》，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学校要建立严格的对教职工育人方面的考评制度，考评结果作为教职工评定职称、调资晋级、表彰先进的重要依据。经考评达不到最低要求者，要限期改正；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经批评仍不改正者，校长有权给予行政处分；对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在学生中散布错误思想观点和道德品质败坏的教师要清除出教师队伍。

要稳定德育工作队伍，提高德育工作者的待遇。有条件的地方，可提高班主任津贴，对优秀班主任实行特殊政策。对班主任等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可以参加学科职称评定，也可依据德育工作的成绩评定职称。所有教师的职称评定都要将政治表现、教书育人作为必备条件。对连续从事学生、教师思想政治工作20年以上并做出显著成绩的人员，要授予荣誉称号。青年

教师没有3年以上班主任经历，原则上不能提拔为中小学中层以上干部。

六、中小学校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教育的制度。所有学校都要建立周一升国旗和重要集会、活动唱国歌制度，参加社会实践和参观祖国风光、历史文化遗址、革命遗迹制度，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制度，形成传统的教育活动，建立固定的教育阵地，规定出学生不同年级必读的书籍、必唱的歌曲、必看的影视片等。要坚持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制定严格的校规校纪和明确的校训，杜绝学生考试舞弊、酗酒、吸烟、赌博、斗殴等违法违纪行为。严禁学生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七、中小学教育是国民素质教育。各级党政领导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全国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决克服片面追求升学率的错误倾向。各级领导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给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得单纯以升学率的高低评价学校和奖惩教师。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学生负担，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全面发展。今后，凡给学校下达升学指标，单纯以升学率高低对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进行奖惩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通报全省。

八、加强德育理论研究。要在各级教研室和教科所中加强德育研究力量，配备专职德育教研员。省、市教育学会所属的中小学德育研究会和班主任研究会，要积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将德育列出专题进行研究，定期召开中小学德育学术交流会，推动德育理论研究工作不断发展。

九、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培养、培训德育师资。师范院校的政教专业要从中学应届毕业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中选拔新生；也可以从在职的青年德育工作者中选拔，由所

在学校直接保送。要力争在三至五年内，分期分批地对现有的中小学德育工作者进行培训，使他们达到专业合格水平。要为德育教师深入实际、了解形势创造条件，要为德育教学订阅必要的报刊资料。

十、家长或监护人对子女或被监护人的健康成长负有法律 and 道义上的责任，要遵守社会公德，遵纪守法，为子女树立良好榜样。对子女或被监护人违反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言行要及时制止，耐心教育。家长要主动向学校反映子女的情况，配合学校开展教育工作。各单位要把职工教育子女工作的好坏作为其评优晋级的一个条件。对教育子女成绩突出的职工，其所在单位应给予表扬或奖励；对包庇、怂恿子女和被监护人违法犯罪的要给予法纪处分。

为了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工具应开辟家庭教育节目（栏目），教育行政部门、工会、妇联和学校要密切配合，积极办好家长学校，普及家庭教育知识。

十一、各级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部门要加强对图书、报刊、影视、音像制品等社会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的管理，吸收教育行政部门的同志和学校领导、教师参加审查监督工作。严禁制作、译制不宜中小学生观看的影视片，对经过审查认为不宜中小学生观看的影视片，电影院不得在星期六晚上和星期日放映，电视台不得在晚上十点和星期日播出。有关部门对报刊、图书要从严审查，严禁宣扬淫秽、色情、凶杀及其它不健康的作品出版。凡经审查确定不宜中小学生阅读的图书，出版部门、教育部门和各类书店禁止向学校和中小学生发行。鼓励、支持文学艺术、科学技术工作者和文化出版部门创作出版更多更好的有益于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文学作品和科普读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组织和学校，要加强对学生课

外阅读和观看影视的指导，定期推荐好书，开展“读好书”活动，经常开展书评、影评活动，提高学生辨别是非的能力。

十二、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校外教育活动场所的建设与管理，增加投资，逐步做到每县、区各建立一所少年宫或少年活动中心，有条件的市区和县镇的街道可建立相应规模的少年之家或青少年活动站。严禁把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教育机构办成营业性场所，已经改作他用的必须限期改回，否则追究其负责人的责任。其它群众性的社会文化设施和场所，如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文化宫（馆）、影剧院、动物园、公园、烈士陵园等也要在星期天或节假日开展有益于中小學生健康成长的活动，并对中小學生减免费开放。各企事业单位的文化设施要对中小學生开放，为中小學生的课外活动创造方便条件。各中小學校要加强对學生课余文化活动的指导，拓宽文化活动的场地，配备一定数量的文化活动用品。

十三、各级政府要把中小學校作为自己的“特别保护区”，加强对中小學生的法制宣传和学校的治安管理。司法部门要组织宣讲队伍，定人、定校、定期地到學校进行法制教育，并制定对这项工作的检查考核办法。公安派出机构要加强对学校的治安管理，对规模较大或治安秩序混乱地区的學校，要派出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的公安干警，负责學校及其周围的治安管理，并参与學校的德育工作。工商、交通、卫生、城建、环保等部门要排除社会对學校的干扰，为學校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

严禁营业性舞厅、酒吧间、台球社及其他不宜青少年参加的公共娱乐场所向中小學生开放。这些场所要设置明显标志，不准中小學生进入。上述场所如违反本项规定，工商部门应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直至吊銷营业執照。罚没收入交当地财

政，列为中小学德育活动经费。

十四、加强学校和社会的联系。城市要由区人民政府主持分片建立社区教育委员会一类的社会组织，吸收教育行政部门、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学校、街道（居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的同志和一些退休老干部、老工人、社会知名人士、家长代表参加，以组织、协调家庭、社会和学校教育，优化社会教育环境，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参加工农商业生产劳动。要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的校外辅导员队伍，积极开展军民、警校、厂校共建活动。要发挥各级“关心下一代协会”的作用，促进青少年身心的健康成长。厂矿、企业、驻军、商店等单位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规划下，为中小学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方便，创造良好条件。

要贯彻实施《辽宁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中小学德育工作。各地教育和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办好工读学校，加强领导，改善管理，增加投资，充实力量，做好违法和轻微犯罪青少年的教育挽救工作，使他们成为自食其力、遵纪守法的合格公民。

十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增加对中小学的教育经费，各学校要增加德育工作的经费比例。大张旗鼓地宣传在中小学德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计划地扶持开展地区性的大型德育活动。省委、省政府和省、市教师奖励基金会表彰中小学优秀教师和集体时，优秀德育教师和集体应占一定比例。

本决定适用于全省普通中小学、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各市可根据此决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辽宁省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

(1986年5月17日辽宁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 1990年11月23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修正通过)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省到2000年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状况，制订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年制义务教育，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含初级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下同）两个阶段。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必须在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基础上进行。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思想、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第四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使适龄儿童从现行七周岁过渡到六周岁入学。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使盲、聋哑和弱智儿童、少年接受初等和初级中等教育。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师资、经费等方面,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学校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

第七条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义务使抚养或监护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等特殊原因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批准。

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强学籍管理,建立学生辍学情况报告制度。

第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招用学龄儿童、少年就业。

第九条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国家免收学费。逐步免收杂费,实施步骤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财力状况决定。

国家设立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补助。

第十条 义务教育事业,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实行分级管理。

农村实行县、乡(含镇,下同)、村三级办学,县、乡两级管理的领导体制。城区小学和初级中学由区或市管理。

小学、初级中学的设置、布局,规划,合理布局,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学校的开办、停办或合并,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推广使用普通话。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第十二条 小学、初级中学教师应当有高尚的思想品德,热爱教育事业,爱护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严禁辱骂、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小学、初级中学教师必须具备胜任工作的业务能力，应当分别达到中等师范、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的文化程度；尚未达到的，应当限期达到。

建立教师资格考核制度，对合格教师颁发资格证书。定期对教师进行思想、文化、业务考核，加强考核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的社会地位，改善教师的生活福利待遇。

城镇统建住宅应当按比例分给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增拨专款修建教职工住宅。农村教师修建住宅，应当优先提供宅基地和建筑材料。

民办教师的报酬，根据当地经济情况确定，逐步做到不低于当地同类公办教师的工资水平，其报酬除国家补助部分外，由乡或县人民政府统筹解决，不得拖欠。

农村教师不承担义务工。农村非农业户教师子女就业应当优先安排。

鼓励教师终身从事教育事业。对从事教学工作三十年以上者，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鼓励教师到农村从事教育工作。对由城市、县城到农村定期支援教育工作的教师，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并由当地人民政府

第十四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教师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办好师范院校和教师进修院校，采取措施提高师范教育的质量和小学、初级中学教师的政治、业务素质，保证师资来源和质量。

中等师范、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应当扩大面向农村定向招生的比例，确保农村实施义务教育的需要。

第十六条 中等师范、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生，由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分配到小学、初级中学任教，不得截留或改变其分配方向。

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抽调合格教师去做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小学、初级中学领导干部必须德才兼备，有领导和管理学校的能力，分别具有中等、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的文化程度。

农村的初级中学和乡中心小学校长，由县主管部门考核并征求乡人民政府意见后任免。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途径解决普及义务教育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保证小学、初级中学的校舍、设备等条件达到标准。

城市和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必须包括相应的义务教育设施。城市和城镇新建住宅区，必须同时配建或扩建小学和初级中学；所需投资，由当地人民政府从城镇建设和住宅建设投资中筹措。农村小学和初级中学校舍建设投资，以乡、村自筹为主。对经济有困难的乡，上级人民政府酌情予以补助。

小学和初级中学必须配备实验仪器、图书、报刊资料 and 体育、音乐、美术、电化教育等教学设备。

小学、初级中学的校舍、运动场、设备等配置的标准，由省教育厅根据国家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九条 小学、初级中学的校舍翻建或新建，由各级人民政府和办学单位负责。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征地、资金、材料、施工和动迁等方面优先予以保证。